

证券代码：836949 证券简称：源启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武汉源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武汉源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武汉源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及 2017 年两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 26,880,00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公司该等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规范，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本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进行了认真、谨慎的审阅，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人认为本次章程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切实地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同意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并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

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具体内容，本人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各项审计工作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约定的责任与义务。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的具体内容，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变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三）》等有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人同意上述议案。

武汉源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谢获宝

2022 年 4 月 25 日